

微关注

买房首付差2.5万元 女子拉去一堆硬币

银行加班加点 数钱数到手软



□文/图 本报记者 王辉
实习生 何爽

事件

带着现金购房不稀奇,稀奇的是带着2万多元的硬币去购房,这些硬币有1元的,还有5角的。这数万枚硬币,难住了售楼部,找了好几家银行,才有一家愿意接收。而银行工作人员也是加班加点清点,数钱数到手软。

采访

带2.5万元硬币去买房

市民刘兰(化名)相中了市区107国道与S241省道交叉口附近一楼盘的房子,从年前就开始跑各种买房手续,按照房价,她需要首付14万元。家里积蓄也不多,东挪西借才凑了11.5万元,还差2.5万元。

3月7日,到了买房签手续的日子。“实在没办法,只好把家里放的这些零钱拿了来。”刘兰说,这些零钱可不是一般的零钱,而是2.5万元的硬币,共有几万枚,都是平时积攒下来的,她用车拉到了售楼部。

她家咋会有这么多硬币呢?刘兰说,她在市公交集团上班,

由于工作性质特殊,他们单位每天要收到大量硬币,不仅清点费时费力,往银行存时也经常碰壁。有时单位会安排人员抱着一堆硬币去附近的商超、菜市场兑换,有时会当作工资发给大家。她攒的这些硬币,都是单位发的工资。“实在凑不来钱了,这可是把家底都掏出来了。”刘兰说。

这些硬币共有37500枚

客户带着硬币来交房款,售楼部的工作人员也是头一次遇到这事。“清点吧,人手实在不够,交银行吧,问了几家银行也不收。”售楼部的工作人员说,看着这一堆硬币,他们也犯了愁。

于是从当天下午1点多,到下午4点多,售楼部的工作人员四处打电话,打听哪个银行愿意接收这些钱。

这边,刘兰也是等得十分焦急。“原本想着早早办完手续,就能回单位上班,这可倒好,等了一下午。”刘兰说。

经过一番协调,将近下午5点时,售楼部找到了源汇区农村信用社,他们答应接收这笔钱。

当天下午5点多,刘兰和售楼部工作人员一起,开车把这笔

钱送到了源汇区农村信用社。信用社有关负责人说,这些硬币零钱需要人工清点,边清点边整理,残币还要捡出来,非常耗时。因此,工作人员加班加点清点,累到手软。

最终,经银行工作人员清点,这些硬币共有37500枚。

互动

这些硬币有多重

由于采访过程中不便称量,也未详细了解这些硬币分别有多少枚。那么问题来了,这37500枚硬币究竟有多重呢?其实大家不妨一起动下脑筋,来算一算。

一共37500枚硬币,面值总额为25000元,大家可以参考“鸡兔同笼”问题,列二元一次方程求解,可以得到1元和5角硬币数量,分别为12500枚和25000枚。

据了解,目前市面流通的1元硬币约为6.05克,2002年以来发行的荷花图案5角硬币为3.80克。

那么,1元硬币的重量为 $6.05 \times 12500 = 75625$ (克),5角硬币重量为 $3.80 \times 25000 = 95000$ (克)。于是,这些硬币总重量为 $75625 + 95000 = 170625$ (克),也就是170多千克,合340多斤。

得知这些硬币的重量,你会不会很吃惊呢?

欲看本篇报道更多图片和视频内容,请扫描下方二维码,下载沙澧河新闻客户端,更多精彩内容等着你。



微信群内卖草莓 货款红包被抢走



□本报记者 李林润

原帖

“我在微信群里卖自家种的草莓,一位网友订了200元钱的,把钱通过红包发在群里了,想让我收,可一转眼就被一位网友抢走了,然后她就退群了,真是太气人了。”3月7日,市民常女士在朋友圈发消息说。

跟帖

网友“兔子”:这种情况我见过不少,碰到素质高的人不小心抢走了,会退还给你,碰到素质低的人根本别想要回来。

网友“小笼包”:一对一转账还会出现,更何况是在微信群内。

网友“阿牛”:微信上的财产安全不容小觑。

采访

3月7日上午,记者联系上常女士,她家住市区会

展中心附近。她告诉记者,3月5日,她在微信群内宣传自家种的草莓。她在群内发了售卖草莓的信息后,有一位网友告诉他,想买200元钱的草莓。

看到有人要草莓,常女士就赶紧加这位网友好友。这时,常女士接到了一个电话。挂了电话后,她看到那位网友已经通过好友验证,但他却把购买草莓的货款通过红包发到了微信群内。“没想到,一转眼这200块钱红包被一个叫‘彩云追月’的网友抢走了。”常女士告诉记者,起初她以为是网友“彩云追月”点错了,会把钱退还给她。当即给这位网友联系,但没收到任何回应。

“我一看她不回我信息,就赶紧给群主联系,让群主帮忙。”常女士说,在群主的帮助下,他们找到了拉网友“彩云追月”进群的另一网友“幸福”。他们给网友“幸福”联系,同样没有回音。最后这两位网友都退了群,200元红包钱也没有追回来。

就此,瀾业律师事务所的律师李凯表示,网友“彩云追月”这种行为从民事上来说为不当得利,有返还的义务。他希望通过这件事提醒广大网友,微信发红包、转账一定要注意财产安全,尽量不要在微信群内进行交易,即使需要交易也先确定对方身份后再进行。

“买房送媳妇”? 这玩笑开大了!



□本报记者 陶小敏

原帖

3月7日,网友“宝龙”在朋友圈发了张图片并说:“哎哟,买房送媳妇,还有这好事?哈哈,单身的我们组团去买房吧!”

跟帖

网友“马卡龙”:这广告语无敌了,我差一点就信了!你们谁先去买套房,让我看看呗。

网友“菲达内”:亲爱的律师们,我准备去买房了,如果他们不送我媳妇,我去打官司能赢吗?在线等,急……

采访

3月7日,记者联系到了网友“宝龙”。他告诉记者,这张图片是在市区金山路附近拍摄的,内容是一家房地产公司打的广告,看到后觉得很有趣,便发到了朋友圈。

3月7日下午,记者根据图上的电话联系上了该房地产公司工作人员。工作人员表示,这的确是公司打出的广告,不过不是“真送媳妇”,而是签订购房合同后,可以送免费婚介一次。至于婚介能否成功、相亲对象能否变老婆,房地产公司并不负责。

对此,瀾业律师事务所的律师李凯告诉记者,该房地产公司打出的广告明显属于夸大其词,是不符合《广告法》的相关规定的,涉嫌误导和欺诈消费者,违背了公序良俗,是会引起不良社会影响的。如果真有消费者与该房地产公司较真,也可将问题反映至广告管理部门。

微拍客



3月7日,在市区嵩山路,一名男子骑着一辆共享单车,车篓里坐着一名儿童。这不仅会对单车造成损害,也不文明不安全。

本报记者 杨旭 摄